

云县茶房乡人民政府文件

茶政发〔2022〕58号

签发人：姚竣凯

云县茶房乡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审批茶房乡村头村乡村振兴示范点配套 建设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的请示

云县乡村振兴局：

茶房乡村头村属云县 65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之一，距乡政府驻地 14 公里，距县城 33 公里，平均海拔 2020 米，年平均气温 13 至 16℃，年平均降雨量 1400 至 1500 毫米，属于高寒山区、半山区，全村森林覆盖率达 73%。辖区总面积约 5.5 平方公里，全村有 8 个村民小组，总户数 282 户，常住人口 1102 人，共有建档立卡贫困户 122 户 442 人，现已全部脱贫。主要收入来源为茶叶、核桃、龙胆草、蚕桑、魔芋、畜牧业和外出务工。其中：种植茶叶 1860 亩（其中，胸径在 10

公分以上的有 4680 株)，核桃 4826 亩，桑树 240 亩，魔芋 251 亩，村设党总支 1 个，下设 2 个党支部，共有党员 43 名。

农民增收，农业增效，是当前加快乡村振兴建设的重中之重。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要求，结合村头村的区位地理条件及资源基础，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乡村振兴建设，增加村级集体经济为目标，探索创新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有效形式，建立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多途径增加村级集体可支配收入。项目实施符合乡情、村情，符合群众意愿，可以实现公共基础设施成果共享、公共资源集中、整体效益明显，是加快城乡一体化统筹协调发展的需要，是新时期产业发展的需要，是农民实现增产增收的现实需要。经乡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实施茶房乡村头村乡村振兴示范点配套建设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现请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茶房乡村头村乡村振兴示范点配套建设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二、项目实施单位：云县茶房乡人民政府

三、项目主管单位：云县乡村振兴局

四、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五、建设地点：云县茶房乡村头村新寨自然村

六、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概算

茶房乡村头村乡村振兴示范点配套建设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计划总投资 50 万元，全部为县级涉农整合资金。分项投资如下：

（一）多功能用房建设：新建多功能用房一栋，建筑面积 360 平方米。主体结构为钢架结构，共三层，小红砖墙体，一二层浇板，内外墙漆装饰，地板砖铺设。其中：一楼用于建设本地土特产交易中心和综合铺面。二楼用于建设网红带货直播间 2 间，卫生间 2 个。三楼用于建设住宿标间 6 个，用于直播人员住宿。此项目投资概算 45.52 万元。

（二）配套设施建设：架安装土特产展示架、直播间配套桌椅等概算投资 4.48 万元。

附件：《云县茶房乡村头村新寨乡村振兴茶旅融合示范项目实施
方案》

2022 年 5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

茶房乡村头村乡村振兴示范点配套建设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实 施 方 案

2022 年 5 月

茶房乡村头村乡村振兴示范点配套建设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名称: 茶房乡村头村乡村振兴示范点配套建设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二) 项目承办单位: 云县茶房乡人民政府

(三) 法人代表: 姚竣凯

(四) 建设性质: 新建

(五) 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 2022 年 12 月

(六) 项目建设地点: 茶房乡村头村新寨自然村

(七) 项目建设内容:

1. 多功能用房建设: 新建多功能用房一栋, 建筑面积 360 平方米, 主体结构为钢架结构, 按 8 度抗震 9 度设防设计建设, 共三层, 小红砖墙体, 一二层浇筑板面, 三层铺设石漆瓦顶, 内外墙漆装饰, 地板砖铺设。其中一楼用于建设本地土特产交易中心和综合铺面。二楼用于建设网红带货直播间 2 间, 卫生间 2 个。三楼用于建设住宿标间 6 个, 用于直播人员住宿。此项目投资概算 45.52 万元。

2. 配套设施建设: 架安装土特产展示架、直播间配套桌椅等概算投资 4.48 万元。

二、项目点基本情况

茶房乡村头村属云县 65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之一, 距乡政府驻地

14 公里，距县城 33 公里，平均海拔 2020 米，年平均气温 13 至 16℃，年平均降雨量 1400 至 1500 毫米，属于高寒山区、半山区，全村森林覆盖率达 73%。辖区总面积约 5.5 平方公里，全村有 8 个村民小组，总户数 282 户，常住人口 1102 人，共有建档立卡贫困户 122 户 442 人，现已全部脱贫。主要收入来源为茶叶、核桃、龙胆草、蚕桑、魔芋、畜牧业和外出务工。其中：种植茶叶 1860 亩（其中，胸径在 10 公分以上的有 4680 株），核桃 4826 亩，桑树 240 亩，魔芋 251 亩。村设党总支 1 个，下设 2 个党支部，共有党员 43 名。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

农民增收，农业增效，是当前加快乡村振兴建设的重中之重。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要求，结合村头村的区位地理条件及资源基础，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乡村振兴建设，增加村级集体经济为目标，探索创新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有效形式，建立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多途径增加村级集体可支配收入。项目实施符合乡情、村情，符合群众意愿，可以实现公共基础设施成果共享、公共资源集中、整体效益明显，是加快城乡一体化统筹协调发展的需要，是新时期产业发展的需要，是农民实现增产增收的现实需要，项目建设意义重大而深远。

（一）通过项目实施，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从根本上改变了项目示范点山区贫困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项目建成后，村头村整

体面貌将大幅度得到提升，群众的出行条件将得到较大改善，产业结构将更加优化，让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不断提高劳动者素质，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大力推进全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更加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

（二）通过项目实施，群众社会就业压力得以减轻。该项目建设可充分利用农村剩余劳动力资源，为村头村群众提供部分工作岗位，保障农民长期稳定的经济收入，让农民的生活有所依托，得到社会的保障。同时，该模式为社会减轻了社会就业压力，为地方长期稳定的税收做出积极的经济贡献，保障了多方利益。

（四）通过项目实施，群众生活水平得到提高。项目建成后，是实现产业兴旺繁荣的重要途径，有利于保护乡村生态环境，可以有效治理农村脏乱差的环境，实现村容整洁，为群众创造更好地生活环境，有助于当地农民群众就地勤劳致富，形成井然有序的良好社会秩序，进一步提升农村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四、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概算

（一）多功能用房建设：新建多功能用房一栋，建筑面积 360 平方米。主体结构为钢架结构，共三层，小红砖墙体，一二层浇板，内外墙漆装饰，地板砖铺设。其中：一楼用于建设本地土特产交易中心和综合铺面。二楼用于建设网红带货直播间 2 间，卫生间 2 个。三楼用于建设住宿标间 6 个，用于直播人员住宿。此项目投资概算 45.52 万元。

（二）配套设施建设：架安装土特产展示架、直播间配套桌椅等概算投资 4.48 万元。

五、项目实施步骤

（一）制定规划阶段。按照本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设标准和目标任务，由乡分管领导牵头，财政所、项目办、党建办、项目所在村委会和村民小组、部分村民代表参加，对项目建设进行统一规划。

（二）组织实施阶段。项目建设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后，由乡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以发包的形式合理确定施工单位，并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由乡、村、组三级共同监督实施工程质量，确保项目建设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三）项目验收阶段。由乡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对竣工项目进行初验，写出初验报告，并报请审计机构对项目建设进行审计。同时报云县乡村振兴局，由云县乡村振兴局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打出综合考评分，并形成考核验收报告。

六、项目组织及运行管理

（一）组织保障

为保证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克期完成建设任务，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由乡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项目法人单位对项目申报、建设实施、资金管理及建成后的运行管理等全过程负责，为此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乡党委书记、人民政府乡长任双组长，乡挂钩领导和分管项目工作、乡村振兴工作等领导为副组长，乡党政办公室、项目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财政所、自然资源管理所、

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 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 水务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及项目村挂村工作队长、村党总（支）部书记、 村委会主任为成员。切实加强对项目实施的领导，协调组织相关工作，把好质量关，确保项目按质按量完成。

（二）项目实施管理

1. 按照“统一规划、 统一设计、 统一实施、 统一验收” 的要求组织实施。严格按设计方案和质量要求实施。

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为加强建设项目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及时排除隐患，防患于未然，成立由乡人民政府乡长任组长、 分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为副组长、 乡安监办、 村规中心、 项目办、 项目村负责人等为成员的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失职追责” 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 管业务必须管安全、 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等要求，层层落实项目安全责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保护施工者的人身安全，做到安全生产，安全用电、 防止火灾。

（三）严格招投标及物资采购

项目工程招投标和物资采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 19 号）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四）严格资金管理

1. 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管理资金，严肃财经纪律，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坚决杜绝挪用、占用项目资金，严格财务审批制度，按项目进展程度及施工质量分期拨付专款，增强资金来往的透明度。

2. 建立健全财政补助项目和资金管理档案。凡涉及专项建设资金的工程资料、财务凭证等，必须收集整理、分类归档、保管备查，加强痕迹管理。

（五）项目建成后运行管理

项目完工后，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制定验收方案，联合县财政、乡村振兴、审计、监察等部门实施验收，并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程实行建管并重，工程管护是建设项目的重要内容和关键环节。为切实保护项目建设后的设施正常运行，巩固建设成果，确保长期发挥效益，根据相关规定，项目建设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在项目完工验收后，将资产交付到村集体经济组织，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投资金额分类登记入账，并进行运营管理与后续维护。

（六）加强项目验收总结和痕迹档案管理

项目按计划完成后，及时做好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按照行业技术标准和要求，组织初验，工程验收合格后，写出初验报告，报请县乡村振兴局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县级验收。同时，加强项目痕迹管理及项目信息数据录入，建立健全项目建设档案，对项目批准文件、实施方案、工程建设进度报表材料和相关建设图片资料、资金决算报

告、竣工验收报告等各个环节的文件资料，按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并认真做好项目实施各个环节的经验总结。

七、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从长远效益来看，通过实施该项目，一是根本上改变了项目示范点山区贫困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项目建成后，村头村整体面貌将大幅度得到提升，群众的出行条件将得到较大改善，产业结构将更加优化，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将更加明显。二是探索创新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有效形式，建立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加强了基层组织建设，巩固农村政权基础，多途径增加村级集体可支配收入，确保村级组织“有钱办事”。三是本项目建设可充分利用农村剩余劳动力资源，为村头村群众提供部分工作岗位，保障农民长期稳定的经济收入，让农民的生活有所依托，得到社会的保障。同时，该模式为社会减轻了社会就业压力，为地方长期稳定的税收做出积极的经济贡献，保障了多方利益。

（二）社会效益

项目建设完成后，直接受益农户 84 户 331 人，间接受益农户为村头村及周边村的农户。不仅对村头村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服务业发展、人居环境提升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进一步促进村头村的乡村旅游的产业建设。通过项目实施，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将进一步改善，让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不断提高劳动者素质，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大力推进全村经济又好又快

发展，更加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有利于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和民族团结，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生态效益

项目建设完成后，对村头村乃至全乡的生态建设起到积极作用。垃圾得到有效处理，环境污染进一步得到控制；通过种植水果等经济林果和庭院四周植树，可进一步保持水土、涵养水源，使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通过对部分有经济实力的群众的宣传动员，实施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进一步控制毁林开荒，有效保护现有森林，减少水土流失，实现环境与资源可持续发展，生态效益十分明显。

